

第四聯

徵求人	委任股東	擬支持董事被選舉人名單	董事被選舉人之經營理念(以二百字為限)	徵求場所名稱或所委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名稱(請簡明扼要記載,無須逐一列舉)
1 王志信	不適用	董事被選舉人: 1. 大中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1. 確保公司永續經營,持續成長獲利,創造股東最大利益。 2. 強化公司治理,增進公司價值,並致力環境保護及善盡社會責任。	長龍會議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暨全省徵求場所 電話:(02)2388-8750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80號B1 [限徵求1,000股(含)以上]
2 盛剛				
3 林澤明				
4 黃錦華				
5 大中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大中)				
6 京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京茂)				

註:以上資料係屬彙總資料,股東如須查詢詳細資料請參照本開會通知書或證基會網站(https://free.sfi.org.tw)查詢。

長龍會議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全台徵求點請參照公司網站www.clco.com.tw
與 LINE 官方帳號搜尋“長龍會議”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事項

(一)本公司擬依據公司法第267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稱「募發準則」)等相關規定,發行114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擬提114年度股東會說明事項如下:
1. 發行總額:總額上限為普通股1,200,000股,每股票面金額新臺幣10元,總額新臺幣12,000,000元。
2. 發行條件:
(1) 發行價格:每股以新臺幣0元發行,即無現金對價且無償配發予員工。
(2) 既得條件: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屆滿下述時程仍在職,並達成本公司要求之績效者,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2.1) 自本次發行日起算1年內仍在職,且於此期間績效評核優等者,既得50%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2) 自本次發行日起算2年內仍在職,且於此期間績效評核優等者,既得50%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3) 員工於屆滿前述各項時程前一年內未達成本公司要求之績效者,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惟未具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身份之員工如經董事長同意者,得全部或部分既得或遞延之。
(3) 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4) 員工未得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依本公司訂定之發行辦法辦理。
3. 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之股數:
(1) 員工資格條件:
以本公司之正式編制全職員工為限。被給予之員工及其得獲配股份數量,將參酌依服務年資、職等、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他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擬定之分配標準,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同意,惟具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身份之員工,應先經薪酬委員會同意,非具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身份之員工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
(2) 得獲配之股數:
單一員工之獲配股份數量,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之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加計認股權人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
4. 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5.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1)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
公司應於給與日(發行日)衡量股票之公允價值,並於既得期間分年認列相關費用。114年度擬提股東常會決議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上限為1,200,000股,每股以新臺幣0元發行,若全數達成既得條件,設算估計可能費用化金額約為新臺幣184,800千元(以董事會寄發開會通知日前一個營業日,即114年4月29日收盤價新臺幣154元擬制估算)。依既得條件,即114年~118年費用化金額分別為新臺幣15,400千元、67,696千元、71,867千元、26,629千元及3,208千元。
(2) 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以目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數暫估114年~118年費用化後每股盈餘可能減少金額為新臺幣0.206元、0.906元、0.963元、0.357元及0.043元,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三) 前述內容經股東常會同意後,由董事會依相關法令規定之應記載事項,訂定114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後,一次或分次申報辦理。

徵求點地址	徵求點電話
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80號B1	(02)2388-8750
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二段148號Tofee服飾(松江路口,路易莎旁)	(02)2542-9368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5號1樓(統一證正對面)	0958-327-999
台北市大安區瑞安街230號	(02)2708-6046
新北市板橋區長安街138巷-1號(海山高中部後面,學盟補習班旁)	(02)2963-7878
新北市永和區中和路591號(金鴻興鐘錶行)	(02)2927-0606
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一段118號(春來早午餐店)稅捐處正對面	(02)2982-4289
新北市新莊區新泰路225巷23弄12號(台北富邦銀行隔壁巷弄內)	(02)2992-4784
新竹市東區西大路97巷8號(牛內麵巷內)	(03)526-8892
桃園市桃園區中山東路199號(青溪國中對面)	(03)331-8844
台中市北區英才路184號1樓-陳素蕙(大趣愛斜對面)	(04)2203-9343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885-2號1樓(金伍鉗鉗門窗)	(04)720-1027
台南市東區大同路一段45巷5號(東門圓環旁)	(06)214-1371
高雄市三民區重慶街46號(後火車站中國信託後方)	(07)311-8641
高雄市鳳山區三誠路13號(近五甲廟、福誠高中)	(07)823-0388

114-1 (183)

第五聯:貴股東如委託徵求人或代理人出席請於此聯簽名或蓋章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4年6月23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1)○承認(2)○反對(3)○棄權 2. 113年度盈餘分派案。(1)○承認(2)○反對(3)○棄權 3. 修正公司章程案。(1)○贊成(2)○反對(3)○棄權 4.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1)○贊成(2)○反對(3)○棄權 5. 補選董事一席案。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委託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茂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114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地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委託書使用須知

- 一、使用委託書應依「公司法」相關規定暨「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二、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分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三、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四、請詳填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受託代理人若非股東,請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五、委託書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委託書送達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茂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貴股東惠鑒:
一、訂定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23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假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篤行一路6號(本公司),舉行本公司114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上午8時30分,報到處同開會地點,本次股東會採實體方式召開。會議召集事由如下:(一)報告事項:1. 113年度營業報告。2. 113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3. 113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報告。4. 113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5.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報告。(二)承認事項:1. 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 113年度盈餘分派案。(三)討論事項:1. 修正公司章程案。2.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四)選舉事項:補選董事一席案。(五)臨時動議。
二、本公司113年度盈餘分派案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業經董事會決議擬訂如下:1. 盈餘部分:普通股現金股利總計新台幣597,308,000元,每股配發新台幣8元。2. 資本公積部分:114年擬依公司法第241條及公司章程第30條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價之資本公積提撥新台幣44,798,100元以現金發給予股東,每股發放新台幣0.6元。3. 股東配發之現金股利總金額計新台幣642,106,100元,合計每股配發新台幣8.6元。4.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5. 股東現金股利發放方式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分配未滿一元之零碎數額,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之事項,請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四、本次股東會選任董事一席,採候選人提名制,候選人名單為:【董事:大中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候選入學歷等相關資料查詢網址為: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t146sb10。
五、遵照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14年4月25日起至114年6月23日,停止股票過戶登記。
六、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通知,並隨附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一份,至希查照撥冗出席。親自出席請將第二聯寄回登記,或於股東常會開會當日親至會場辦理報到手續。委託他人代理出席時,請參閱委託書使用須知填寫妥第五聯委託書折疊寄回。並請於報到五日前提送本公司服務代理人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以憑出席股東常會。
七、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者,本公司將業總後最遲於114年5月23日上午傳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網址:https://free.sfi.org.tw)。如欲查詢該資料者,請至該網站查詢(證券代號:6138)。
八、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自114年5月24日至114年6月20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服務」【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點選「電子投票」,並依相關說明投票。
九、本次股東會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及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十、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致
貴股東

茂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